附件2

专家承诺书

本人在参加本溪市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相关评审的工作中，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纪守法、廉洁奉公、作风正派、坚持原则，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以科学严谨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。

二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程序，按照国家、省等相关规范、规程、技术要求和管理规定进行评审。对评审事项提出署名的评审意见，并对其终身负责。

三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洁自律规定，不损害矿山企业的正当权益，不违规干涉矿山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。

四、严格遵守回避规定，对本人、本人所在单位及直属单位参与或承担技术工作的评审事项主动回避。对存在可能影响对评审事项客观、公正审查的其他情形，本人已被委托，但应当回避的，主动回避。

五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未经相关单位或部门授权，不向他人泄露矿山企业涉密信息。在非受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的评审验收活动中，不以市级专家库专家身份发表不当言论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